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0〕54号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30日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

第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当月党费。

第五条 校党委组织部于每年年初汇同人事处、财务处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党员由于年内

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等，待下一年度重新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

第六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党费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保留物价福补；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对于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拆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离退休党员，可按养老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党费交纳基数；新入职教职工党员工资待遇审批前，按照审批前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党费交纳基数；全日制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在职人员就读研究生的，按照在职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第七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

- （一）计入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职业年金；
- （三）针对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以及其他改革性补贴；
- （四）奖励性绩效工资；
- （五）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取

得的奖励和报酬；

（六）上级文件规定可扣除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根据党费计算基数，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按 0.5% 交纳；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的，按 1% 交纳；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按 1.5% 交纳；10000 元以上的，按 2% 交纳。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九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党总支批准、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党总支同意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由党员自觉、主动、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将交纳党费情况作为党员评议的重

要内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基层党支部、党总支应当按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四条 党员每次交纳党费的情况应记录在党费证上，并由党支部书记或党费收缴人员签字确认；党支部每月收齐党费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留存有关往来凭据，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各二级党组织应按月做好收缴、汇总、对账等工作，有关账目明细应定期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将各党总支上年交纳的党费，按照50%上交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剩余部分按50%划拨给各党总支、离退休党总支按70%划拨。各党总支根据实际情况向所属党支部划拨党费，让支部活动能够开展起来，让党员能够感受得到。

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八条 在遵循上条所列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六类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党费开支须符合上级和学校的相关财务规定，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 党内培训的费用支出，须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我省关于培训费用的相关制度规定。

（二）党员参观学习需要支出门票费、讲解费的，地点的选择须充分体现党内活动的政治性，确保费用支出的必要性。

（三）党内表彰应坚持精神鼓励为主，发放奖品或其他奖励，应事先将表彰决定和奖励方案报相关主管领导审批，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条 使用和划拨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负责。由财务处配备会计和出纳负责党费的核算和财务管理。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费应当存入学校单独设立的党费账户，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建立严格的党费管理制度，党总支（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各项支出的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核把关。

第二十四条 各党总支须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

必须先培训，后上岗。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党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着重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党总支党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推动，促进责任到位、管理规范，确保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党费。

第二十六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的党组织、党员和责任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依据党内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和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2016〕103号）同时废止，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